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65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傅冠榕（原名：傅萬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向
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6,48
9元，及自9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%計算之利
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
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、違約
金後，應核定為1,772,3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，扣
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122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